

楚雄州政务服务管理局

楚雄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 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

进驻州政务服务中心各单位窗口、各科室：

当前，国际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，根据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《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》（楚新防指〔2021〕1号）精神，为认真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常态化防控策略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，现将强化全州疫情防控措施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压实各块工作责任。局防控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各工作组要强化责任落实，按照工作职责分工统筹好“两中心”疫情防控工作，要细化制定防控工作措施，做到责任到岗、任务到人，切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。

二、加强办事群众排查。根据州指挥部的安排，各工作组、各科室、中心要加强对石家庄市、邢台市等高中风险地区入楚返楚人员开展排查登记，建立台账，强化对到“两中心”

办事群众的排查，确保不漏一人，并实行“零报告”和“日报告”。全体干部职工要带头向亲属宣传和落实入楚返楚人员到村（社区）报到登记制度。

三、落实内防反弹措施。持续开展爱国卫生“七个专项行动”，保持办公室场所、特别是“两中心”人员密集场所的环境清洁、通风换气，做到服务窗口、电梯、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定期消毒。常态化做好科室干部职工健康监测，强化外来人员登记管理、体温检测、查验“健康码”“通信行程卡”等工作。减少聚集和集体活动，加强食堂环境卫生整治和用餐管理，实行错峰用餐或分散用餐。

四、切实加强个人防护。个人要坚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防聚集等疫情防控有效做法，养成良好卫生习惯，倡导公筷制、分餐制等健康生活方式，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。提倡随身携带、科学佩戴口罩，在人员密集、通风不良的封闭场所且与他人距离小于1米时应佩戴口罩。家庭做好清洁卫生和开窗通风，适量储备口罩等必要防疫物资。减少非必要聚集，尽量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尤其是封闭场所。春节期间，倡导全体干部职工带头在本地过节、不走亲访友。同时，要带头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自觉规范自身言行，做到不信谣、不造谣、不传谣。

楚雄州政务服务管理局

2021年1月15日

